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#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3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（高新税通〔2023〕48815号），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期为2022年12月-2023年03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已于2023年06月02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人民币2,685,812.63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3年度其他收益，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6月06日